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等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建議分拆中駿商管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中駿商管刊發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駿商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中駿商管網站 [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a)中駿商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0股中駿商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中駿商管股份總數約25.0%，或575,000,000股中駿商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的中駿商管股份總數約27.7%。

全球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發售價預期不低於每股中駿商管股份3.70港元，且不高於每股中駿商管股份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刊發招股章程

中駿商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中駿商管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中駿商管網站www.sce-ic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a)中駿商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的合共50,000,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中駿商管股份約1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33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中駿商管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合資格股東的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按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招股章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0股中駿商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中駿商管股份總數約25.0%，或575,000,000股中駿商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的中駿商管股份總數約27.7%。

全球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發售價預期不低於每股中駿商管股份3.70港元，且不高於每股中駿商管股份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倘進行全球發售：

- (a) 中駿商管的市值將介乎約7,400百萬港元至約9,2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b)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間接控制中駿商管已發行人股本總額合共約62.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駿商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有關措施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駿商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中駿商管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全球發售中駿商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iii)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始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與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中駿商管股份的要約。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中駿商管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中駿商管股份可獲准在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駿商管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駿商管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代表」	指	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超額配股權」	指	中駿商管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中駿商管可能須按中駿商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中駿商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